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ZJ-20220211-001

合同编号: (2022) 深福田合第 30 号

销售合同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 党政综合办公室

乙 方: 中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2 年 02 月 11 日



甲方（买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金田路 2006 号

联系电话：14718248858

联系人：李锐

乙方（卖方）：中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河西黄岗岭工业区 D 栋 306

联 系 人：黄俊

电 话：139252253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出售本合同货物签订合同如下：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防撞摆闸	2	台	5700.00	11400.00	单芯款
2	防撞摆闸	2	台	6800.00	13600.00	双芯款
3	人脸测温机	2	套	23500.00	47000.00	安卓系统
4	人脸识别系统					软件
5	人员考勤系统					软件
6	陌生人识别系统					软件
7	深 i 健康码系统 +身份证识别					软件+硬件
8	人工费用	1	项	5500.00	5500.00	材料+安装+后期维护
合 计					¥77500.00	
金额合计（投标总价）			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交货及验收

1. 发货时间：2022 年 02 月 14 日。
2. 发货方式：送货到指定地点。
3. 运费承担：所有发货（及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交货信息：
收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食堂
5. 验收方式：
 - 1)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地点后由甲方客户负责接收货物，但甲方客户不对货物数量、质量及外包装等损毁进行验收。
 - 2) 甲方客户收到货物的一周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设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

1. 本购货合同以人民币方式结算。
2. 甲方以电汇转账形式支付货款到乙方以下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中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银行账号：41035200040024312
3. 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货 7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伍佰元整。货款支付前乙方按如下信息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007542785M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福田街道办事处 14718248858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000023309200120635

四、品质保证

1.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均是原厂全新包装未经开封使用的设备，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和型号相一致。
2.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国际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4. 乙方保证开箱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
5. 乙方保证甲方有权处分设备，保证甲方不受任何干扰地、完整地享有设备的所有权和设备的使用权。乙方保证甲方对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占有、使用和处分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权益的争议。如因此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乙方应提供协助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并补偿甲方在败诉、和解或其他情形中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并满足本项目中对应产品参数的要求。

五、售后保修及技术支持

1.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免费原厂保修一年, 保修期过后以续保或单次收费方式进行维修服务。
2. 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软硬件系统的维护升级、性能调优、技术咨询服务，以满足甲方客户及甲方业务发展需求。乙方应及时解决因硬件设备升级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免费提供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等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因上述原因升级后能及时正常运行。
3.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热线：13066800707；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内电话响应。
4. 乙方保证提供充足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符合甲方的要求且能够实现合同目的。对于需要送修的产品，由甲方邮寄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承诺 5 日内修复完成。
5. 保修期内甲方邮寄到乙方的送修设备以及乙方修复后寄往甲方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需提供现场安装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

- 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日期供货，每延误一天，赔偿逾期交货货款总值的 0.5% 作为违约金。若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后 3 日内乙方应予退还全部首付款并按合同总额 30% 的款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原厂全新未开封货物，并保证开箱合格率不低于 95%，若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负责在一周内补齐、调换，直至符合合同要求。若开箱合格率低于 95%，乙方须进行全批退货并在一周内重新发货至合同约定的收货地点。若乙方没有按时换货或换货后的开箱合格率仍然低于 95%，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后 3 日内乙方应予退还全部首付款并按合同总额 30% 的款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3)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设备保修服务。由于乙方售后服务原因导致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任何经济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责任

- 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对合同配置原则上不作修改，若发生修改需经乙方同意后方能生效，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合同供货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若逾期付款，除需继续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每延误一天，需向乙方赔偿逾期付款总额的 0.5%。但因财政拨款程序等问题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地点后的一周内，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则出具验收报告，不合格则提出整改要求。如果到货后 2 周内甲方仍未进行组织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并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后续款项。
- 4) 本合同是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甲

乙双方同意，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买方、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买）方：

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2 年 02 月 11 日

乙（卖）方：中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2 年 02 月 11 日